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何楊清合

被告 林美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